

证券代码：832629 证券简称：易信达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彭国宾、实际控制人彭国宾及杨东、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监高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1、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彭国宾、实际控制人彭国宾及杨东

	承诺内容： 对于公司出具的《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的承诺函》自愿承担连带责任，在公司无法履行回购承诺时会按照公司承诺的条件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会保障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异议股东的股东权利。 特此承诺，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2、承诺主体：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11 日）为准，未出席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是未就终止挂牌的议案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属于异议股东，本次股东大会异议股东为 18 名。 公司已与 13 名异议股东签订了《股票回购协议》，5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继续持有股票的声明》，公司承诺：会按照《股票回购协议》约定支付 13 名异议股东回购款项；会保障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 5 名异议股东的股东权利。 特此承诺，此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 3、承诺主体：董监高 承诺内容：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我公司提交的所有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 1、《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承诺》
- 2、《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的承诺函》
- 3、《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成都易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